

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班學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94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24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17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33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27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08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74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72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2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4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13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30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0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19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入學、修業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但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或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相關作業規定，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訂之。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學系、學程招生簡章錄取班級之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四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其入學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凡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七、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請假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入學資格。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前兩年、博士班研究生前三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時先依預估之金額繳費，俟課程加退選後，再以實際修課學分數補繳或退費。

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雜費減半。

學生相關之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當學期公告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研究生選課，須參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資料，並依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學程規定之學分科目表辦理。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當學期公告規定期限內行之，送教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研究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研究生申請為原則；他校研究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研究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修習他校課程，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研究生申請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受理修課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系、學程自行訂定。

惟畢業應修學分數，碩士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零學分之科目不計在內）；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學系、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總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課程，簽奉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含必修、選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學程自定，其修業規定另訂之。

以上各科目及學分數均須經學系及學群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六條 本校研究生得出國修習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研究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含實習）、操行二種，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二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前一至三款為原則，第四款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 一、平時成績。
 - 二、期中成績。
 - 三、期末成績。
 -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舉行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應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生因公、因重病或親喪無法如期繳交研究報告，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遲繳者，准延期一週補交。學期研究報告未經准逾期繳交者，該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且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送出即完成成績繳交。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一位止，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二十四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學期制科目，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由授課教師保存一年；教師成績輸入資料檔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二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 四、除實習或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處理研究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但如因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
- 二、 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三、 研究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碩士班總共不得逾二學年，博士班不得逾四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
- 四、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以上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 六、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七、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廿八條 研究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學前一週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
- 二、 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 三、 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程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四、 依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廿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有本學則第二十一條之情形，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三、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 四、 依本校學務章則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五、 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 六、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連續二學期者。
- 九、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未依規定期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一、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二、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學生對勒令退學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修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三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研究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時如有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其情節重大，或判刑確定者。
- 三、畢業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卅一條 研究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 四、畢業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卅二條 研究生本人對於受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卅三條 研究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卅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研究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三、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四、自開學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 五、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第七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卅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卅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卅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後更換之。

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轉任他校，但仍在本校繼續擔任兼任教職者，得延續原有論文指導工作；若不在本校擔任兼任教職時，學系主任或學群長應協助學生於本校專任教師中，另申請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第卅九條 研究生應於學系、學程規定期限內，依「學系、學程修業**規定**」規定，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四十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其他授予學位相關事宜，依「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一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二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研究生得依「法鼓文理學院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得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三條 本校學生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雙重學籍，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四條 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學生依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後，始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組申請更正。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四六條 研究生在校肄業之入學、修業及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組申請辦理。

第四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